

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服务供应商及院内 物流延伸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P202309046

采 购 人：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通用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合同条款.....	8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11
（需求部分）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第二章 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1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指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二章《项目需求和评标办法》。

2.4 “潜在投标人”指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采购办”指四平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采购活动监督工作。

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需求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

第三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书面提交给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书面予以答复澄清或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5.2 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公告。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技术审查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审查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资格性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规格采用A4幅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连续编码，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8. 投标报价（本项目的医用耗材集中配送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因此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8.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服务以及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辅助服务和辅助货物的全部价格。

8.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一章《投标邀请书》标明的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银行保函或其它保函方式单独提交（均为原件），并经过项目负责人当场确认后参加投标。票据有效时限为自开标当日起不少于25天（遇到国家法定3天假日的，在假期结束后3日内开标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18天）。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同时投标人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响应于投标文件内最后一页。

代理机构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支票及转入、汇入（存入）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特殊约定：如果因投标人开户行没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业务范围，可以改为投标人开户行转账缴纳，但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无业务范围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两个原件，

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复印件响应于投标文件内最后二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由项目负责人退还。

9.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在招投标过程中，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2.2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

13.1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13.2 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4. 开标

14.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腾讯会议号：460-222-088。

14.2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4.3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4.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4.6 开标时投标人的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

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评标

16.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在采购办监督下由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要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采购办处理。

16.2 审查是否有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应予废标。

16.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办：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6)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响应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4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

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5 对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6.5.1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服务需求（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16.9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16.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中凡明示包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8.2 《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必须贴有操作系统正版产品密钥标签），否则投标无效。

19.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签订合同

20.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0.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1. 保密和披露

21.1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1.2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2. 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3 在资格性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资格性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22.4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提起投诉。

第二章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包括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其它材料、消耗品、设备、机械、备件、工具等辅助货物）所有服务。

(5) “需方”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8)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9)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0) “招标文件”指《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服务供应商及院内物流延伸服务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服务供应商及院内物流延伸服务。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交付服务以及辅助服务的其它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服务材料、消耗品、维护指南、服务手册、备件、工具等辅助货物。

8.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验收

9.1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有关部门对服务的品种、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等进行检验，对冷链耗材按照国家冷链耗材验收标准执行，并出具检验证书及注册证明等相关资料。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需方对服务的内容如有异议，应于七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四平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9.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10. 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质量低劣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0.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 履约延误

11.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

11.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终止合同。

12. 误期赔偿

12.1 除本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2.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5.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 争议解决方式

16.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7.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0.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1.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2.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见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四平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模板》）

合同格式仅限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服务供应商及院内物流延伸服务 招标文件 (需求部分)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国环境保护与节能等有关政策的要求，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厉行节约，请勿将与评标无关的因素编辑到投标文件中。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四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任务通知书，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服务供应商及院内物流延伸服务进行国内（指关境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服务供应商及院内物流延伸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P202309046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服务供应商及院内物流延伸服务

预算金额：8000万元

采购需求：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服务供应商及院内物流延伸服务。（详见“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2026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招标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
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般须具备法人资格，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4. 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包含二、三类医疗器械及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

- 6.2 须具有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药采中心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资格（即为吉林

省医疗卫生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三、供应商注册、招标文件获取、投标确认:

从即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北京时间,下同)必须登录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iping.gov.cn/>)注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必须使用供应商自己的身份下载);投标人必须在距离开标24小时之前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参加投标”界面点击“投标”按钮,否则投标无效;点击“投标”按钮后,开标时不参与投标的,将依法依规对不诚信进行处理并曝光。

四、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无

五、投标文件传递方式要求、截止时间和地点:

传递方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传递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4日9:00时,逾期传递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2_开标室(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

六、开标时间、方式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2月4日9:00时

方式: 采用腾讯直播形式,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人持CA锁登录会员端【远程解密】菜单获取开标直播信息和解密,解密时间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直播时的通知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无效。

地点: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2_评标室(四平市铁西区北建平街1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15万元。开标现场提交银行汇票(必须同时提交第2、3联)、银行本票、银行保函或其它保函原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因投标人开户行没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业务范围,可以改为投标人开户行转账缴纳,但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开户行出具的无业务范围书面证明和转账票据两个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不接受邮寄。

九、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iping.gov.cn/>)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l.gov.cn/ggzy/>)、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 89 号

联系人: 蒋志远

联系方式: 0434-3648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440 号远创国际

联系人: 王蕊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蕊

联系电话: 0431-80529165

十一、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涵乐园支行开户行行号:104241016026
账户名称: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57259499842

第二章 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

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

一、 招标内容及相关说明:

- 1、招标内容:2023-2026年度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服务供应商及院内物流延伸服务项目
- 2、年采购金额:约8000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 3、耗材集中配送品种:高值耗材(参照“吉林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中产品)、低值耗材及检验试剂(依照院内使用确定的低值耗材、检验试剂产品),如遇到国家带量采购产品则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 4、服务期:2023年-2026年
- 5、交货地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 配送要求:

- 1、保证配送的所有货品质量安全、采购渠道合法;
- 2、能够拆零配送;
- 3、接正常供货通知配送最长时间24小时,接紧急供货通知配送最长时间3小时;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5、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伴随服务:
 - (1)实施所配送物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提供物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耗材、不合格包装物品及时更换。

三、 其他要求:

- 1、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照“吉林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最低价格向医院提供高值耗材。国家带量的耗材品种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 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按照“吉林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所列品种配送。
- 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SPD管理平台。合同期满后,SPD管理平台接口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全部开放,由我院数据中心对接管理。
- 4、应具有仓储、冷链贮存及运输等能力。

四、SPD管理平台具体要求:

(一) 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SPD服务应以信息化、智能化为基础,为医院免费提供一套满足医院实际需求的医用耗材SPD服务管理系统并能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二) 系统在总体上应包括:供应商供应链(B2B)管理平台和院内物资管理平台两部分。

投标人应具有自主研发或者具有制造商指定授权的SPD管理平台(包括软件、硬件及网络安全设备等),需提供SPD软件生产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产品相关著作权)。由于投标产品的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或其所代理SPD系统软件生产企业在国内具有医院器械耗材SPD管理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医用耗材的配送权归医院所有,中标人可在项目上线运行后合同有效期内向进入SPD服务管理系统管理的耗材供应商按供货金额收取SPD服务费。

投标人应针对医院的实际情况免费为招标人编制医用耗材的精细化管理方案,方案所涉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应承担在此项目中涉及到的所有电脑、服务器、PDA、条码打印机、带指纹识别RFID感应智能存取货柜、可调节隔断带磁性标签货架、保障内外网数据通信的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和网闸以及其它该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费用，以及日后这些硬件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费用，直至本合同所规定维护期满日为止。

投标人应承担此项目中涉及到的与医院其他软件系统数据交互接口的开发费用。

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免费提供一套医用物资SPD服务管理系统，可通过物流识别手段（如条形码技术等），对医院所使用的医疗物资（含高值耗材、低值耗材、检验试剂、后勤物资）进行全面信息化管理。医用耗材采用用后结算的方式管理

2)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整套SPD管理系统设计和实施方案，验收交付时应提供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参数配置说明、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及维护资料。

3) 在合同签订后150天内完成招标人现有医用耗材SPD服务项目上线运行。合同有效期内，由中标人免费安排专门的维护团队负责硬件和软件系统的维护、保养和系统升级，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三）项目要求实现目标

1、建立覆盖采购对接、院外物流仓库、耗材院内配送等相关部门之间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全条码管理

2、全面支持院外SPD服务模式，耗材配送到使用终端未实际使用前，耗材产权归供应商，出库使用后耗材的产权转为医院并作为结帐的依据（先使用、后结算模式）。

3、支持由供应商经平台进行医院耗材条码批量打印。支持低值耗材实行定数包打包贴码的方式管理。供应商可根据系统提示直接将高值耗材或一般性耗材配送至各科室二级库房。

4、支持高值耗材零库存管理、供应商备货、集中物流配送、单品种按科室及用量定额控制等管理模式。库存耗材进行高低储和安全量管理，并对失效进行预警管理。

5、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供应商商业保理金融服务，舒缓医院应付账款压力，降低医院优质供应商的备货占款压力，使供需双方更好的服务于医院和患者。

6、满足卫计委、财政、药监、医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等管理要求，满足医院新会计制度和新财务制度的管理要求。

（四）SPD系统的技术要求

1、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是主流、成熟、先进的商业化软件产品，在国内三级以上医院有成功应用的案例。其技术要有明确的发展前景，以保证新建立的系统能够最大限度地适应医院在今后技术发展变化和业务发展变化的需要，能够根据医院业务需要进行功能扩充。同时，在系统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紧密集成与安全。

2、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必须基于MySQL或者SQLSERVER2008或者ORACLE11G及以上版本数据库。

3、要求系统所有模块必须基于平台化开发，B/S架构，实现客户端零安装；系统采用中文界面。

4、要求能实现与医院现有HIS及HRP等系统的整合，避免出现新的信息孤岛式应用；

5、系统管理要求：要求本系统的所有数据集中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的维护操作在同一系统中完成。提供严格的安全及权限管理体系，要求规范管理角色及用户权限，能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地设定每项功能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保护核心数据不被篡改，充分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保密要求：中标人在实施时须与招标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且遵守协议规定。

6、要求软件具有智能提醒功能，对于急需处理的业务、各类效期（包括产品和证件）直接警告提示，同时在业务操作时进行控制，以减少工作中的错误发生；

7、要求系统可以部署到私有云环境中，支持部署与运维工作

（五）SPD系统功能需求

1、供应商供应链（B2B）管理平台

（1）平台账户管理

要求支持供应商通过供应链云平台进行注册登录，医院相关人员的管理权限对供应商信息进行审核。

（2）供应商资质管理

要求支持供应商在线提交和更新各类资质信息，可提供资证的查询、下载、近效期提示、上传更新等功能，审核权限在医院库房人员。

（3）物资基本信息管理

要求支持由供应商进行中标产品详细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产品名称（以注册证名称为准）、产品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单价、注册证号信息等，并支持产品注册证扫描件上传。

要求能提供利用**EXCEL**工具直接批量维护数据字典的功能，需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和信息界面。

（4）资质证照预警管理

要求支持供应商资质证照预警管理，三证（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产品注册证等证件过期预警提醒功能。支持事前预警提示、延期操作以及过期暂停供应商供货功能，支持预警信息短信或微信小程序等提醒功能。

（5）供应商管理

要求支持为供应商联系人供应商账号，并赋予权限

（6）采购订单管理

要求支持供应商常规耗材、供应商备货耗材的采购订单接收和处理功能。支持自动和手动生成采购计划并支持N级审核机制。支持订单信息短信提醒功能。

（7）采购订单配送处理

支持供应商发货单配送处理，打印统一格式的条码和随行单，支持多院区、多仓库的信息，支持扫码自动验收、入库操作。

（8）对账与发票信息提交

要求支持供应商与医院对账功能以及随货发票的录入，支持未开票的发货单发票信息补录功能，并提交医院库房会计审核确认。

条码管理

（9）条码管理

要求支持供应商无条码的物品提供院外条码打印功能。针对高值耗材，供应商的信息化系统须支持直接扫描产品原厂码以实现产品识别功能，需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和软件界面。

（10）数据统计分析

要求支持对平台数据进行多角度、多维度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按照品类、用量情况、供应商、厂家等进行数据提取，为医院决策人员提供决策依据。要求能提供灵活的报表自定义功能，并提供以往案例软件界面。

（11）供应商信用评价

要求支持供应商综合评价，包括响应速度， 响应内容， 效期批号执行标准等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功能。

（12）两票制自动验证

SPD管理平台具备满足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发票核验功能，需与国家税务查询系统联网，实现自动实时查询、校验和关键信息留存，需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和软件界面。

（13）其他功能

支持短信、邮件、微信小程序等形式发出订单和预警等信息。

2、院内物资管理平台（含企业内部进销存管理的信息系统、辅助医院进行物资管理成本核算的信息系统）

(1) 耗材目录主档管理

功能要求支持：

- 1) 能够维护相应的耗材档案信息的新建、修改和删除等操作；
 - 2) 支持标准的EXCLE功能导入；
 - 3) 能够根据院外仓、院内仓、二级库以及临床科室设置相应权限；
 - 4) 能够根据不同科室配置相关角色，各角色功能灵活配置；
- 各科室可勾选属于自己的物资名录，降低操作复杂度

(2) 耗材请领管理

功能要求支持：

- 1) 要求二级库自动向一级库发出补货申请；
 - 2) 要求一级库支持自动或手动生成采购计划，经审核发往供应商；
 - 3) 要求订单采购、商品请购等，均可配置相关审核功能，且过程可追溯；
- 要求支持同一商品多供应商、多配送价格模式

(3) 耗材收货管理

功能要求支持：

- 1) 一级库根据供应商的送货信息进行条形码扫码收货；
 - 2) 科室支持扫码或手工确认入库；
 - 3) 能够执行批量验收、逐一验收功能，能够实现唯一标签码管理，能够由各使用科室决定标签码包装单位；
- 能够实现请购批量审核、逐一审核、审批驳回等管理。

(4) 耗材出库管理

功能要求支持：

- 1) 一级库按照科室的补货申请发放出库；
 - 2) 按照不同科室不同规格定数包进行打码贴码；
- 支持补货申请的批量和单独出库操作。

(5) 耗材消耗管理

功能要求支持：

- 1) 不同角色权限负责耗材的使用和确认使用，保证业务不可逆向操作；
 - 2) 支持系统间进行无缝对接；
- 按月对消耗数据进行统计，提供给财务进行结算

(6) 条码智能管理

功能要求支持：

- 1) 要求支持高值耗材原厂码的扫描和识别，做到全程可追溯；
 - 2) 支持批号、效期与条码绑定，从而实现批号全程管理、跟踪与追溯；
 - 3) 支持效期管理与预警，保证耗材质量；
 - 4) 支持消耗信息与条码绑定，保证消耗准确及安全；
- 支持PDA扫码库房收货、入库、出库和科室入库和消耗等功能

(7) 一、二级库存管理

功能要求支持：

- 1) 要求支持库存上下限、安全库存的设置；
 - 2) 要求支持库存盘点并生成盘盈、盘亏表等；
 - 3) 要求出库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 要求支持近效期预警功能。

(8) 财务管理

功能要求支持：

- 1) 要求能够实现发票录入、欠票明细统计功能；

2)要求能够按照卫生材料分类、结算模式分类以及会计区间和自然月实现报表统计功能,能够协助医院做好票据管理

(9) 运营管理

功能要求支持:

1)能够实现采购结算、入库结算、出库结算、消耗结算等多种结算模式,并能根据商品分类和科室灵活配置,根据查询条件生成各类报表;

2)报表异步提交延时处理:避免大数据量的报表生成造成的等待时间;

3)提供多个层级的报表查询服务(如工作量分析,周转率分析,退货率分析等),如员工层级的静态报表展现,科室层级的动态报表,院长层级的指标展示。多维度、多方面的展示。

(六) 服务条款

1、信息系统:合同有效期内软件免费升级。投标人所供系统的使用期为永久,在此期限内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所购产品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2、服务内容及响应

合同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需提供电话、远程和现场多种服务响应机制。

3、电话沟通

提供5*8热线电话支持响应,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咨询响应时间在接到电话后半小时内。

4、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在征得院方许可后,通过INTERNET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响应时间为收到服务请求2小时内。

5、现场响应

若以上两种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在用户要求的情况下,提供现场服务,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安排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6、技术培训:软件安装、升级后免费提供不少于3人次技术培训,至操作人员学会为止,并包括简单的维修保养培训。

7、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维修手册各一套(进口产品需提供),操作手册两套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8、在免费保修与维护期满后,应继续提供优惠的升级软件、升级后的培训资料和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供收费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售后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质量、费用等进行明确

9、项目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双方正式签订的技术协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进行验收。

完成对系统相应的开发、实施、测试、培训工作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稳定,可进行系统阶段性预验收。

系统阶段性预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1个月无质量问题后进行系统验收。在验收前出现的各类系统问题,供方应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否则项目不予验收。

系统验收时按双方约定的内容进行功能验证,在系统功能及培训达到双方约定的目标及出现的各类问题得以完全解决后,视为系统验收通过。

双方合作期间内,供方须无偿对软件系统出现的各类功能和性能方面的问题进行解决,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2.1.1 价格因素分：/

2.1.1.1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2.1.1.2 合格投标人得分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价指标	指标分项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22分)	投标人业绩 (12分)	投标人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同类或类似医用耗材配送的业绩，每具有一个加3分，最多加12分。 评分标准：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签订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并提供合同签订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用于核查，否则不得分。
	质量认证体系 (3分)	投标单位具有ISO9000系列质量认证体系证书：有得3分，没有得0分。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专业人员配备 (7分)	对投标文件中配备的耗材专业人员是否符合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打分：配备情况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技术部分 (68分)	*整体服务方案制定 (7分)	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整体服务方案，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SPD系统应用（硬件支撑） (4分)	硬件支撑：投标人承担在此项目中涉及到的所有电脑、服务器、PDA、条码打印机、带指纹识别RFID感应智能存取货柜、可调节隔断带磁性标签货架、保障内外网数据通信的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和网闸以及其它该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费用，以及日后这些硬件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费用，直至本合同所规定维护期满日为止。（承诺书加盖公章） 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SPD系统应用（软件数据接口支撑） (4分)	软件数据接口支撑：投标人承担此项目中涉及到的与医院其他软件系统数据交互接口的开发及开发费用。（承诺书加盖公章） 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SPD系统应用（物流配送支撑） (4分)	物流配送支撑：供应商可根据系统提示自行直接将高值耗材或一般性耗材配送至各科室二级库房。无需医院员工参与配送过程。具有完整的物流配送支撑方案及承诺加盖公章。

		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医用耗材配送服务管理及措施 (7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医用耗材集中配送管理及措施进行打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退换货承诺 (7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进行综合评审：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1分，没有或差得0分。
	*协助医院提升管理水平的方案 (7分)	2、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协助医院提升管理水平的方案（含维护及完善升级医院现有耗材的信息化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医用耗材储存与质量管理及措施 (7分)	3、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用耗材储存与质量管理及措施进行打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质量、时间保证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时间保证措施，理解全面到位，分析科学合理，符合需求，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各类医用耗材配送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方面综合评价，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本地化服务 (7分)	具有良好的本地化实施、服务能力。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0分)	服务承诺 (5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相对而言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3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优惠条件 (5分)	可接受的且合理实质性优惠条件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得0分。

注：

1. 标“*”的为 subjective 分，其他为 objective 分；

2. 评审专家必须独立评审，不得分着和商量评审，独立评审完成后，客观分必须核对一致，主观分不得核对。

(一) 投标报价分（本项目不适用）：/

(二) 价格分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2.1.2 合格投标人得分的计算方法

(1) 所有评委分别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总分，即商务分、技术分和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分之和）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三、售后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格式五“售后服务承

诺书（格式）”的规定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署合同之前，供应商须向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止，不计利息。

五、付款条件、方式

5.1 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人名称（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5.2 验收合格后，由国库(或采购人)支付。

六、投标文件要求

6.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须建目录,目录应标明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6.3 其它要求见[服务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声明：

1. 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清单：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按格式一提交）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二提交）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格式三提交）		
7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两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1个月内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个人参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		
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应包含二、三类医疗器械及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须具有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药采中心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资格（即为吉林省医疗卫生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配送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以下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照“吉林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最低价格向医院提供高值耗材。国家带量的耗材品种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按照“吉林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所列品种配送。 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SPD管理平台。合同期满后，SPD管理平台归属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并且接口全部开放，由我院数据中心对接管理。		

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查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投标人名称）公司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三、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中心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审查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审查文件清单（按照服务内容的不同增删表格）：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文件页码
1	投标函（按格式一提交）		
2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二提交）		
3	投标明细表（按格式三提交）		
4	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信息表（按格式四提交）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格式五提交）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六提交）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标直接相关的其他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审查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审查文件，投标人也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审查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一、投标函

吉林省荣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约每年（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期限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天起，期限为……………。

3. 我方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标题	内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3.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格式三、投标明细表（按照服务内容的不同增删表格）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指标(招标)	服务需求指标(投标)	服务需求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要求：

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四、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信息表（按照人员信息的不同增删表格）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注:为证明企业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体现开标前1个月内缴费记录结束时间合理、缴费状态正常缴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服务,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3. 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 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 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分支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分支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格式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投标的服务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2. 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附件

附件一（综合打分法提交）：

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文件页码
1	投标人作为评分依据的证书、文件及证明材料		
2	其他有关证书		
3	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 以上文件资料是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3. 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必须将票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响应于投标文件内最后一页